

##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购买资产（股权）方案及关联交易的意见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在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修改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对购买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 24%、25% 股权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数进行修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相关资料、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07）第 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天健审（2007）176 号《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现据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就公司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及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实施，对实现化肥资产整体上市、主营业务完整、财务状况的改善、管理费用的降低、运营效率的提高、盈利水平的提升是十分必要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3 号《关于不予核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方案的批复》，我们同意公司对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进行修改。

2、修改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合理。购买资产（股权）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较原价格更符合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允性

原则。因此，我们同意将修改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及相关文件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曾中全先生、陈武林先生、何平先生、郑伟先生、李华夏女士按规定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张孝友、黄志亮、杨俊、王胜彬、安传礼、刘伟

2007 年 3 月 21 日